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学科发展

## 比较政治学研究中的个案方法

作者：周忠丽 来源：《比较政治学研究第二辑》，2011年9月，中央编译出版社

来源：《比较政治学研究第二辑》，2011年9月，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简介：周忠丽，博士，江苏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部讲师

内容摘要：比较研究是人类认识未知事物的重要方法，在政治学研究领域中得到广泛运用，个案研究方法又是比较政治学研究中的主要研究策略之一，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本文首先阐述了何谓个案研究，其次分析了六种不同个案研究类型，以及就比较政治学研究中如何进行个案选择和研究设计进行了探析，期冀通过比较个案研究方法上的突破来更好地理解转型期中国的社会与政治发展。

关键词：个案； 个案类型； 比较政治学

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比较政治学在基础理论研究、研究方法探索、对国外相关著作的翻译与引进以及学科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比较政治学研究现状仍滞后于我国日益深广的国际交往与政治领域的改革和实践，亟待加强和改进。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比较研究是人类认识未知事物的主要方法之一，“有比较才有结果”讲的正是这个道理。事实上，自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起，政治学体系就包含有历史比较的成分，所有那些出自政治学的研究传统以及分支领域的研究都能够且确实应当贴上“比较研究”的标签。因此，“从本质上讲，政治理论的大传统是比较的、分类的和类型学性质的”<sup>[1]</sup>。和所有其他学科一样，比较政治学研究的深入与发展也不可避免地要归结为方法论问题。同时，理解我国目前转型期的政治发展也离不开比较个案研究方法。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一跃而成在国际上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但也不可否认的是，中国还是一个非均衡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各地区、各产业和各行业之间的发展水平和速度千差万别，甚至是严重失衡，只有在比较过程中才能认识千差万别的世界和非均衡发展的中国。

### 一、何谓个案研究

在比较政治学研究的实践中，研究者所使用的研究路径一般包括两类，一类是个案研究取向，另一类是变量研究取向。个案是某个更加宽泛类别中的一个案例。个案研究(Case Study)，进而言之，就是要研究其意义超出于其边界之外的某个对象，是对客观世界的某个具有典型性特征的事件进行实际描述和理论分析的方法。这意味着一个单一个案总是能够为某种更加宽泛的学术兴趣主体提供极其详尽的显示。例如，律师研究案例往往是为了确定某个具有更加广泛的适用性的法律原则。这一取向的研究重点在于集中考察这一特定

国家或特定主题之中的各种因素之间的互动和演化及其衍生出的特定场景，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理论推论包括个案研究以及个案研究为基础的集中比较。

个案研究是选择研究主题的一种战略，而不仅仅是进行研究的一种方法。在实践中，个案研究通常涉及多种技术方法，会借用政治科学家积累的大量资料，包括阅读学术文献、考察二手文件如新闻报刊、搜集原始材料如未公开出版的报告，以及最为理想的方法——同参与者或其他观察者进行访谈。个案的研究总是“深挖穷掘，埋首于资料文献之中”<sup>[2]</sup>。因此，案例研究的最大优势是，集中于单个案例可以使案例得到深入的考察，即使在研究者可支配的研究资源相当有限的条件下也能做到这一点，其最显著特征是“描述客观世界的真实故事”。从此种意义上讲，个案研究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比较政治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同研究对象在内容上的对比，对一个个典型个案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包括收集有关个案的背景、具体材料、调查访问结果及有关人员做出的评定和反应。因此，个案研究需要回答下述问题，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是如何发生的？是否某些特性尚不能用现有理论加以解释？能否总结概括出新的理论？个案研究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寻求解答上述问题的过程。具体而言，这一过程包括以下四个步骤：一是从客观世界中搜寻和确定有意义的个案；二是收集个案素材，真实、客观地描述其发生发展的来龙去脉；三是充分地分析个案中的各种变量要素，并从中归纳出一个或数个经验性的结论。<sup>[3]</sup>

个案研究的研究对象不能通过随机抽样取得，而是根据研究需要选定的某一特定研究对象，“一个研究项目只有在其明确究竟研究什么个案时才能成其为个案研究”。一如斯卡罗所指出的，如果“其分析是在比较的视角下展开，而其原则着眼于将有关具体对象的描述按照更广泛的分析性结构加以安排”<sup>[4]</sup>。同样地，利普哈特在其一篇富有创意的文章中将比较研究方法定义为“一个视野开阔的、一般的方法，而非狭窄的、特殊的技术”<sup>[5]</sup>。换言之，个案研究的意义不是仅仅拘谨于对个案本身的描述，甚或是深描（thick description），更是某一单一个案能够为某种更加宽泛的学术兴趣主题提供极其详尽的显示，能够对政治学的一般知识做出贡献，力图解释、预测或控制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因此，比较政治学中的个案研究，无论研究者多么谨慎，无论他们多么刻意地限制自己研究结论的使用范围，他们事实上都有“走出个案”的学术抱负。因此，个案的选择必须是在一个广阔的场景之中来搜寻和定位，视域宽广，而又不失审慎，即研究者选择的个案是否具有研究潜力。罗伯特·斯特克认为，研究者在个案选取时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他个人的兴趣、是否有从事研究的途径等，特别是要选择那些令研究者认为会使自己获得最大收获的个案。即该个案的研究潜力要比代表性更重要。有时候甚至有必要选择一个不典型的个案。<sup>[6]</sup>

## 二、 个案的分类与选择

个案选择之所以值得给予特别的注意，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因为比较政治研究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期间所容纳的个案。只有当个案具有可比性时，将比较研究方法应用于某一假说的严格检验才是可能的。<sup>[7]</sup>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个案研究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根据研究目的，斯特克将个案研究分成三种类型，分别是内在的个案研究(intrinsic case study)、工具性个案研究(instrumental case study)和多个个案研究(multiple case study)。在内在的个案研究中，研究者研究某个个案，并非因为该个案具有代表性或是具有某种特殊的性质，而是出于对该个案本身的兴趣。在工具性个案研究中，研究者更多地将个案当作探讨某种议题、提炼概括性结论的工具，对于个案本身的兴趣退居次要地位。多个案研究实际上是一种更为极端的工具性个案研究，研究者旨在研究某个总体或一般情况，对于特定的个案本身则没有什么兴趣。<sup>[8]</sup>本文对个案研究的分类，主要是根据研究涉及的需要或对理论建构(Theory-building)的兴趣来确定。这里借用利普哈特对个案研究进行的分类，划分为六中不同类型：<sup>[9]</sup>（1）非理论型(Atheoretical)案例研究；（2）解释型(Interpretative)案例研究；

（3）产生假说型(Hypothesis-generating)案例研究；（4）理论证实型(Theory-confirming)案例研究；（5）理论证伪型(Theory-infirning)案例研究；（6）异常型(Deviant)案例研究。

以上划分的六种类型都是理想类型，对单个案例的任何特定研究也许符合其中的好几种类型。例如，在

陈德军所著的《乡村社会中的革命——以赣东北根据地为中心（1924—1934）》[\[10\]](#)一书中，作者的研究目标（1）革命在多大的程度上是人为努力的结果；（2）农民响应革命的程度和方式；（3）以党为核心的组织体系与乡村革命的关系，就是要选取某一特定的时段和特定的地区切入，作为探讨中国革命与中国社会之间关系的起点，并且由此去证实或证伪了原有的一些相关的理论观点。同时，也是对文中具体个案（赣东北根据地）的前因后果的一个解释。因此，就这个例证中的个案而言，包含了解释型案例研究、理论证实型案例研究和理论证伪型案例研究三种类型。同时，此处个案研究的目的是主要动机不在于创建新理论（develop a totally new theory），而在于检测及延伸修正（testing, extending and modifying）已有理论（established theories），凭藉此一做法将理论体系向前推进探讨文献中所提供的可能答案。

具体到如何根据案例类型来确定个案的选择，首先要确定研究目的的定位和研究者的旨趣所在，一个研究项目只有在其明确究竟研究什么个案时才能成其为个案研究。在文章接下来的部分，针对每种案例研究类型的特点来确定个案的选择。

非理论型案例研究是传统的单个国家或单个案例分析。它们完全是描述性的，而非理论性的。它们既不为已建立的或假说的归纳所指导，也不为阐述一般假说的愿望所驱动。如在单一国家研究中，意大利政治、新西兰政治和加拿大政治等。因此，如果研究者的目标就是要尽可能多地获取世界上政治制度的信息，纯粹的描述性案例研究作为基本的资料收集活动是很有效的，并且，“这些研究的累积效应将导致卓有成效的归纳”。当然，能否在大量的描述性案例中提炼出极具解释性的结论，还依赖于对这些非理论型案例作进一步的理论分析。一般来说，非理论型（描述型）个案研究是较适合初学者的一种个案研究形式。

如果研究者仅仅是对案例本身产生兴趣，而非阐述一般理论，可以挑选用于分析的案例。解释型案例研究与非理论型案例研究的差别在于，明确使用已建立的理论命题。不过，对理论命题的使用在于考察案例而不是以任何方式改进理论命题，从这种意义上讲，它们是名副其实的“应用科学”研究。比如，要解释某一有重视女性教育传统的地区，家庭教育较有成效，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可以借用“家庭教育质量的高低，更多地取决于母亲一方”这一命题。

理论证实型与理论证伪型案例研究是在已建立归纳的框架中进行单个案例分析，其研究目的是为了对已知命题进行检验，这些被检验的命题最终可以被证实或者证伪。如果案例研究是理论证实型的，那么它就会强化原命题。但是，如果命题严格依赖于许多案例，那么多一个案例证实也不会有多大的强化作用。同样，理论证伪型案例研究只是在边际上弱化了归纳，这也正是案例研究方法的科学地位多少有些模糊的地方，因为科学是一种归纳活动，基于单个或数量有限的案例研究既不能进行有效归纳，也难以反驳已建立的归纳。当然，如果所选案例是对众多变量中极为关键或极端的变量的分析，将能极大提高证实或是证伪的力度，《来自上层的革命》就是这方面的一本力作。[\[11\]](#)根据作者的研究结果，苏联体制的瓦解，不是源于与经济崩溃一道而来的群众暴动，而是源于其自身的统治精英对个人利益的追逐。有力挑战了原有的观点，即苏联旧体制的终结是由苏联经济崩溃、人们要求放弃社会主义所引起的。又如，在当前比较热门的中国研究中，大量研究属于这两种类型的研究，通过新的研究材料的发现（如档案资料的解密），解构已有的解释框架，或是做出重新解释。如有关建国前后政治动员、土地革命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研究。通过此种研究，打破了原先在特定意识形态主导下的分析和解释模式。

异常型案例研究是对单个案例的研究，这些个案背离了已建立的归纳命题（即不在因变量和已知原因的关系范围内），也称之为变异个案研究或非典型个案研究。选择它们是为了揭示这些案例为什么会异常，换言之，是揭示以前没有考虑到的其他有关变量，或发生了变化的部分。例如，罗德斯曾试图解释为何英国直到19世纪中期尚未发展出强大的中央官僚制，远远晚于西欧其他大部分国家。最后的研究结论是英国的岛国特点和稳固的海疆使得英国根本不需要欧洲大陆国家所必需的那种庞大的常备军，也无需为军队提供行政管理支持所必需的官僚制。由此可见，异常型案例研究往往内在含有解释性案例研究和理论证伪型案例研究的方面，通常会用来加深我们对于例外和异常的理解，因而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在弱化原有命题的同时，提出更具解释力的改进命题，特别是，通过案例研究得出的改进命题的有效性依赖于更多的案例研究来支持。依照托马斯·库恩的说法，常规科学恰恰就是依据这种方式发展的，其特征不在于研究者试图表明那些明显悖论能够在支配性的知识传统中得到解决。异常型个案研究通过重构理论产生一般性法则，即用个别个案来观照、修正理论，进而产生新的一般性法则，因而总是引起研究者的巨大兴趣，但危险在于变异个案往往得到过度的研究，例外往往比常规更加引人注目。

任何新理论的提出，都是在对某种假说进行仔细严谨验证的基础上得出，而假说的产生往往得益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个案及对不同个案之间进行比较的结果，这类个案研究被称为产生假说型案例研究。在这类案例研究中，假说的产生既可以是源于相似个案的比较研究，但更多地是对相异个案进行比较后的结果。这种差异发现的比较是通过检视个案之间的系统性差异来建立一种差异原则，这种差异涉及具有多种形式的某个现象的强度或特征。作为比较研究的集大成者，摩尔把比较当作一种检验（而且经常是驳斥）潜在的、或许可以说明特殊个案的经验概括的方法来使用。在《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一书的研究中，其所用研究方法正如其在前言中所言，“比较考察可为公认的历史解释提供初步的否认，比较研究还可以引出新的历史概括。在实践中，这些特点贯穿于整个思维过程之中，使得这样一种研究既区别于也优越于有趣势力的堆砌”。摩尔通过运用跨国分析的方法，对法国、俄国、中国、日本、印度、德国等国从农业社会过渡到现代工业社会的进程中，土地贵族和农民阶级在政治舞台上的种种角色进行研究，概括出从农业社会推进到现代工业社会的三种道路，建立了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差异原则，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现代政治体系基本上是由前工业社会的贵族和农民塑造的。农业的商品化虽然为城镇提供了事务，增加了用于纳税的现金，但改变了贵族。农民以及国家的地位及关系、三者的冲突和调和决定了各国社会在近代的不同发展路径。并指出这些社会阶级关系或联盟关系的不同，造成了暴力使用的对象和目标的差异，从而导致了民主政体、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产生。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摩尔开创了比较历史个案的研究方法，把西方社会与非西方社会放在同一个分析框架中进行研究，使理论研究更具体成形。[\[12\]](#)

作为摩尔的学生，斯考切波在研究路径和研究方法等方面都深受摩尔的影响，她本人对这种直接影响也直言不讳，甚至认为“摩尔的研究班是培养比较分析技巧的‘熔炉’”，在《国家与社会革命》一书的研究中，她通过对18世纪末法国革命、20世纪初俄国革命和1911-1949年中国革命的研究和分析，她把国家看作一个具有潜在自主性的活动者。国家有时追求的利益可能与统治阶级的要求相悖，但其独立追求目标的能力是由其组织强制力量的能力以及它与国内外其他强大利益集团的关系决定的。虽然三个社会的内部结构和历史处境不同，但是革命的结果都产生了一个中央集权的、官僚制的、吸引民众的民族国家。自上而下的官僚制管理和自下而上的民众参与都加强了。斯考切波对国家“自主性”的强调对其他学者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个概念一方面有助于对国家构建进行动态理解，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避免过多的意识形态判断，不必纠缠对西方与非西方社会的刻意区分。

### 三、个案研究的局限与研究方法上的超越

就像比较研究方法有许多优长一样，许多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比较个案研究最后变得毫无意义。政治学之所以很少运用实验控制研究方法，是因为一直深受“变量太多，个案不足”这一问题的困扰。政治世界作为比较政治学的研究环境过于丰富和多样化（这意味着包含了太多的变量），从而使得研究者难以找到足够的可以控制所有变量影响的个案，因而不可能将其最初感兴趣的问题的动因离析出来。[\[13\]](#)此外，比较个案研究始终受到所谓“位移”在两方面的影响，即理论概念或经验测量都无法在跨时空的环境中保持一贯，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个著名案例就是对所谓投票行为的政党定位模型的测量，以致于以比较个案研究见长的斯考切波也不得不指出，研究者很难选择出完全符合要求的个案，因为个案太少，变量太多，而且无法实施控制，所以有些个案的选择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其次，研究者必须假定进行比较的这些个案之间相互独立，而事实上这是不太可能的。缺乏对个案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考察，必然会减弱所得结论的力量。[\[14\]](#)此外，可比较性的问题也是比较个案研究难以解决的。两个或多个个案的比较研究，首先要求各个案之间具有等值性，也即待比较个案在诸方面的界定上具有完全的一致性，这样才能就其内容进行比较。但由于社会情境的复杂性，以及意义系统的相互独立性，无论研究者多么精心地选取个案，严格来说个案之间根本没有可比性。仍然以斯考切波的《国家与社会革命》一书为例，她在该书中比较了六个国家的农业阶层结构。虽然阶层这个词存在于许多社会，但是阶层体系、阶层数量、成为某个阶层一分子的意义，以及阶级类别或界限，在每个社会中都有所不同，这使得跨社会的社会阶层研究变得困难，其所得结论也难免大打折扣。由此不难看出，比较个案研究始终面临着如何处理特殊性与普遍性、微观与宏观之间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定量方法在20世纪中后期大规模地被引入到比较政治学研究中，对个案研究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作为比较政治学从个案走向理论而非相反的发展趋势的一种体现，“走出个案”是比较个案研究事实上的共同追求。但是，如何走出个案，是否可能？对于个案研究能否以及如何实现从独特个案走向概括的问题，比较政治学中常见的处理方式是通过原创个案来进行“个案超越”。以法国大革命为例，研究者往往会指出，这一事件改变了整个革命的概念，将其改造为一种进步性的、现代化的推进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正是法国大革命将“革命”与“动乱”、“暴动”一类无序的状态区别开来，造就了此后所有的现代革命。如果只是简单地将1789年的法国经验看作是一个更大类型的代表性“个案”，将无法全面地说明其意义。法国革命不仅是一个原型（prototype），即一种早期的模型，而且是一个原创个案（archetype）即定义型个案。依照同样的方式，美国总统制不仅仅体现了美国本国的政府体系，而且作为一种模式影响了此后所有那些力图创立类型的政府体系、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创立类似体系的尝试。<sup>[15]</sup>除了原创型个案以外，个案还会以另外两种方式产生更加广泛的作用。个案或是因其具有代表性而具有意义，即所谓典型的个案，某种更加宽泛类别的标准例证，并将其归属为某一门类，这也正是类型学的思路；个案还可以因其异于或悖于常规而入选，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相对于规律的例外所在。在这两种路径中，代表性个案更为常见，也是个案研究设计中最为常用的方法。

总之，比较个案研究方法的魅力不在于要像大规模抽样调查那样，用样本的结论推断总体的特征，而在于其辅助理论建构的力量。

#### 四、 一个简短的结语：在比较中更好地认清自己

任何一种研究方法都不可避免地具有自身的局限，比较方法与案例研究方法同样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不过，也正因为是这些方法论上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才使得如何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这些方法，成为研究者面临并亟需解决的问题，即如何对自己选择的研究方法进行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无论是比较政治学学科建设与发展本身，还是加强我们理解和概括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伟大改革开放实践，比较和个案的研究方法都是不可或缺的。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特别强调，国际上，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在国内，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世界在变化，形势在发展，我们只有在国际的比较和历史的比较中，才能更好地理解我国当下的处境，更好地应对国内外新形势带来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同时，中国还是一个非均衡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各地区、各产业和各行业之间的发展水平和速度千差万别，甚至是严重失衡。当下，有些学者过分鼓吹所谓“中国模式”的神话，在改革攻坚晦暗不明，“深水区”的改革远未完成的情况下，强调具有成功和定型意义的所谓“中国模式”无异于固步自封，相较于自我陶醉，睁眼看世界，通过比较和深刻理解世界其他各国的治理之道远远比自我吹嘘要重要得多。也正因为如此，加强比较个案研究对于理解和促进我国转型期中国改革与政治发展具有独特的理论及实践价值。

---

[[1]] 转引自张小劲：《比较政治学的历史演变：学科史的考察》，载《燕山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2]] Gary King, Robert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3]] 彭兴业：《比较政治学研究中的个案方法探析》，载《政治学研究》，1998年第2期。

[[4]] Howard A. Scarrow, *Compar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1969, 7.

[[5]] [美]阿伦特·利普哈特. 《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 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6年第3期。

[[6]] 转引自卢晖临、李雪: 《如何走出个案: 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 载《中国社会科学》, 2007年第1期。

[[7]] Burnham, al., *Research Methods in Politics (fifth Edition)*, London: Palgrave, 2004.

[[8]] Robert E. Stake, *Qualitative Case Studies*, In Norman K. Denzin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2005, p. 444.

[[9]] [美]阿伦特·利普哈特. 《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 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6年第3期。

[[10]] 陈德军: 《乡村社会中的革命——以赣东北根据地为中心(1924—1934)》, 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1]] [美]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 《来自上层的革命: 苏联体制的终结》, 曹荣湘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2]] [美]巴林顿·摩尔: 《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 拓夫等译, 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13]] Ragin, Charles C.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1987, pp. 23-6.

[[14]] [美]西达·斯考切波: 《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 何俊志、王学东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15]]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 《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 张小劲、丁韶彬、李姿姿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第 213页。

本站所收集的文章版权归原作者和刊物所有, 如果涉及版权问題, 请联系我们。

[\[关闭窗口\]](#)